

Research o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egal Aid Provided by Universities—Focusing on the Significance and Role of Establishing Legal Consultation Centers in Law Schools

Zhiyuan Tang^a

^a Law School Law Major, Panzhihua University, China

Received 09 August 2023, Revised 05 November 2023, Accepted 1 February 2024

Abstract

Purpose –Governmental legal aid agencies often focus on courtroom practices and judicial procedures, falling short in providing general legal consultation and other types of civil legal aid.

Design/Methodology/Approach – Legal aid consultation institutions established by universities can achieve certain legal aid objectives in procedural law and can also yield some results in legal systems and practice.

Findings – Legal consultation centers set up by universities can effectively align the public welfare,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of law students. With the support of law professors and students, these centers can promptly provide legal aid to economically and socially disadvantaged groups, ensuring they receive basic and specialized legal consultation services.

Research Implications –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if university legal aid, as a type of civil legal aid group, can be promoted and expanded, it may open up new strategic avenues for legal aid services.

Keywords: University Legal Consultation Center; Legal Ai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egal Aid; Legal Clinical Education

JEL Classifications: G2,G11,G19

This article received the Excellent Paper Award (Third Prize at the City Level) in the 2nd (2022) High-End Forum on Legal Aid Essay Contest organized by the Sichuan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a First Author, E-mail: tangzhiyuan0215@qq.com

© 2023 The NLBA Eurasian Insitut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I . 引言

在我国的司法体系中,法律专门人才的培养较重要的一环就是各高校法学院的法学专业人才的养成。笔者认为,能够把法学专业学生们的公益性,实务性和专业教育做到较高契合的方式之一就是在各高校开设法律咨询中心,由具备法律专业的老师和学生们及时为经济和社会层面上的弱势群体提供能保障他们基本权利的专门的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

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建立已具备一定规模。作为新中国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其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必将为实现党中央依法治国方略,保障我国公民的基本人权和促进社会稳定发挥重要作用。从国家层面上来看,法律援助体系中的法律基础是由刑事诉讼法上的指派律师,值班律师(指定辩护)制度和民事诉讼法上的诉讼救助制度,以及我国2022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下简称法律援助法)等相辅相成。而这些法律法规也正是我国各类法律援助机构行使职责所遵循的方针政策。但是政府性质的法援机构多侧重于法庭实务和司法程序上的救济,在对民间一般性法律咨询等法援方面力有不逮。而,在高校开设的法律咨询中心这样的民间法援团体,刚好能补足这方面的不足。同时在提高法援效率和节约成本方面也能起到不错的效果(闵洪实,2010年)。如果能推广和扩大这一民间法援团体,也许能开启新的战略性的法援事业。笔者认为,这不仅能在程序法上达到一定的法援目的,在法律制度和实践性上也可以取得一定的成果。

本文也正是本着这样的观点来讨论和研究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首先简单说明我国法律援助的意义,依此就我国《法律援助法》的实施后,我国法援制度的创新,完善等进行研讨。最后就如果能更加广泛地在我国各高校法学院开设法律援助中心,它的意义和作用进行探讨。或许在这一民间法援团体的善用和不断改善中,能找到我国法援制度发展的新的模式。。

II . 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意义

1. 法律援助的意义

法律知识的专业性和系统性,让很多没有专门学习过法律知识的人难以自己运用法律这一手段维护自己的权利。法律诉讼和判决过程由对立的双方当事人组成,对于熟知法律的当事人,就可能直接获得利于自己的法律争议点的机会(石贤平,2018),但是因生活资源匮乏、法律知识缺乏等而无法正当行使自己的权利的当事人来说,会失去享有法律程序的公平和正义的机会。因此,我国需要在政府层面上对这些社会弱势群体提供一定法律援助,并减免甚至免费提供律师服务,用以有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上的帮助,最终确保人人均享有法律上的平等权利。为此,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援助相关法律和规定,特别是《法律援助法》,其法律宗旨就是保障贫穷的刑事,民事诉讼当事人可以获得优惠或免费的律师服务等法律帮助。这和他国对无法聘请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提供优惠或无偿辩护的原则和规定一致,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之一。

在资本主义国家,法律援助最初并不是民众可以从国家获得的理所当然的权利。当时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通过一系列司法改革,树立了国家福利的理念后,法律援助制度才成为法律系统的一部分。我国等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切实给人民提供公共法律服务,落实司法公正和法律普及性,始终以实际行动贯彻着法律援助制度。法律援助制度主要目的是法律的扶贫、扶弱和扶残,真正意义上实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完善社会保障法律体系的重要举措,是被世界多数国家普遍采用的司法救济制度。我国建立起来的较规范完善的法律援助制度,是衡量我国法制健全、司法人权保障机制完善的重要标志,也是衡量我国社会文明进步的一大标尺。

正如我国宪法一直倡导的保障正义和公正的理念,由国家来设立法律援助体系,积极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也体现了宪法的这一本质。但是在实践法律援助的同时,也要考虑法律援助的成本,也就是要考虑在这一领域的支出是否有被有效利用,即法律援助在实现守护司法正义的作用的同时,也要满足基本的法援资源保障充足度和提高法援质量的要求,这些也是国际法律援助制度的新趋势。而由民间团体发起成立的各类法律咨询中心等将可能成为现代各国法律援助事业的新特点。在法援民间团体的推动下,相信,我国法律援助事业制度也会得到完善和发展。同时,我国专门的法律援助法的颁布也标志着我国已经建立起了较完善的民事、刑事等一体化的法律援助制度。作为亚洲国家中建立起比较完整法律援助制度的国家之一,我国现行的法律援助法也借鉴和吸收了西方国家的一些优

秀法律援助理论,系统融合进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依此建立起了我国法律援助制度中的机构和人员、形式和范围、程序和实施、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等体系和内容,我国法律还允许法律援助机构在必要时可以获得额外财政支援,比如国内社团、企业、商社及个人的捐赠和赞助,基金存入金融机构收取的利息,购买债券和企业股票等有价证券的收益等。笔者在本文中也会总结一些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已取得的成果和不足,寻找其改善点,也希望能够让更多的人能更好地了解我国法律援助制度。

2. 我国现行刑法上的相关规定

2018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第三百零四条:人民法院受理强制医疗的申请后,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人民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由以上法规我们可以看出,我国法律援助的对象是我国公民和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国公民,即经济困难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而我国法律援助的条件为确因经济困难,无能力或无完全能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并有充分理由证明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需要帮助。以及,刑事案件中具备获得法律援助的特殊条件的控方(具备获得法援条件的刑事案件被诉方存在的特殊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种:盲、聋、哑和未成年人为刑事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以及被告人可能被判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其他残疾人、老年人为刑事被告人或嫌疑人,因经济困难没有能力聘请辩护律师的;刑事案件中外国籍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院指定律师辩护的)。

3. 我国民法等法律法规对民事法律援助的适用分析

我国为加强和规范在民事诉讼方面的法律援助工作,在《法律援助法》颁布之前,长期以来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来实际履行法律援助的主要工作。而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都制定了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一些规定。例如,对于民事权益事项中诉讼代理部分的内容,在以前就可以按照《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向有关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援。在这里要额外提到的是,长期以来,高校法学院法学专业的老师和学生们就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87条的规定:高校的大学生可以代理法援案件,代理法援案件可以通过受援人所在社区出具推荐证明、由受援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证明以及有关社会团体出具推荐函三个途径实现。这一规定表明,高校法学专业师生在法援工作中是具备一定作用和认可度的,这也为今后扩宽这一法援方式奠定了基础。

同时,在民事法援的具体实践中,有几个要注意的问题:立法层次不合理(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平等诉权的保障和法律实质上的公正。我国在民事法律援助制度立法上的法律层次,主要表现在最新的《法律援助法》中,它是完全符合宪法的效力的,但是仍有一些法援相关的条例规章等,在与其它法律冲突时,是不能够对抗其它法律的效力的);民事法律援助制度国际化进程较慢[我国在民事法律援助国际化方向,已经签署了一系列国际公约和司法协助条约。但是,民事法律援助的国际化并没有在中国的法律适用中得到充分体现和重视(梁孝玲,2009年)。法援质量需要提高(我国《法律援助法》上虽明确规定了法援的质量保证,但可操作性仍有不足。民众对获得法律援助的认知有限);法援资金来源有限(民事援助经费主要源于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上的支持,但我国财政每年拨给民事法律援助的费用仍不能满足各地区的需求,也就不利于法律援助工作的顺利展开,甚至会迫使某些法律援助机构失职);民事法律援助可诉性范围有限(我国民事法律援助的范围包括可诉讼和非诉讼,法院受理的民事法律援助可诉案件的范围却只有很少的几类。这一范围并不能有效地解决目前实际发生的各类民事纠纷,尤

其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的一些新生的民事纠纷现象)；服务体系不健全导致政府职责不到位(对于民事法律援助，仍有部分政府工作人员认识不足，民事法律援助虽属于政府职责，但实际履行方面，大部分工作仍是由值班律师等来承担。而由于缺乏奖励机制，自愿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数量不多，无法充分满足民事法律援助的诉讼需求)等等。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得到更妥善的解决，会迫使民事法律援助的服务质量总体上偏低，需要民事法律援助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维护，法律援助的效力和社会认可度降低。

III. 我国《法律援助法》实施后的法律援助制度探讨

1. 《法律援助法》中的创新分析

首先，对法律援助这一概念，这部法律做到了更准确的解释。《法律援助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这正是对法律援助这一概念作出的具体阐释。这也算确定了法律援助制度的特征；其次，这部法律的诞生，提升了法律援助制度在我国法律系统中的重要性。效力也从条例规章为主上升为完整系统的法律法条。

另外，明确了刑事诉讼中，法律援助辩护只能在被告方放弃自己雇佣律师的权利后才能激活的原则。《法律援助法》二十七条有这样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时，不得限制或者损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权利。也就是说，在顺序上，委托辩护应当优先法律援助辩护，这有利于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然后，《法律援助法》也从国家层面对法律援助相关机关作出了规范，对于今后我们继续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和促进法律援助事业起到了很大的帮助。同时也强化了国家层面对政府机构在法律援助方面的责任要求。在《法律援助法》中，国家明确要求，司法机关在刑诉中必须保证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人员依法获得法律援助，这些在法规上对政府的责任要求，也会推动法律援助事业的有利发展。

最后，这部法律从总体上确立了相关法律援助机构的范围和责任等，在《法律援助法》中，明确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等内容。这就从法律上确立了法律援助机构的归属和职责。同时，确立了参与法律援助人员由律师、法律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组成的这一组织模式。目的是为了让更多法律专业人员参与到法律援助工作中来，这一人员配置当然也包括各高校法学院的师生。由此也可以看出，这部法律在选择性扩大法律援助范围，简化法律援助程序等方面也都有不错的创新。

2. 《法律援助法》的实施对法律援助制度的完善分析

首先，也是笔者在本文中重点要提到的内容，这部《法律援助法》以法条的形式肯定了民间法律援助志愿者的重要性，并要求提升各高校法学院师生提供法律援助的质量。在《法律援助法》第十七条：国家鼓励和规范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依法提供法律援助。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组织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志愿者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这一法条很明显扩大了法律援助志愿者范围，为法律援助工作输入了新鲜血液。《法律援助法》的这一法条，也可以理解为以法律的形式赋予了高校法学专业师生代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权利；并要求高校法学专业师生积极参与到各类法律援助案件中去，在法律实践中检验理论，学以致用。这和法学院的教學理念也是一致的，这让我国的法学实务教育也能上一个新台阶。

然后，《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七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这一法条也表明了国家提高法律援助质量的决心。同时，将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法律援助流动机制。《法律援助法》第十八条提到：国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这些内容表明，要想真正做到法律援助为民，解决法律服务资源不足的问题至关重要。首先，扩大法律援助经费来源是重中之重。法律援助经费不足会导致法律援助相关补贴不够等问题，实际影响到法律援助机构、个人开展法律援助的效果和积极性。最新的《法律援助法》里就此问题提出了一些解决办法，比如，明确政府财政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然后，对法律援助机构和个人采取鼓励措施。可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等方式为法律援助事业提供支持。对在法律援助中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也明确了法律援助的标准。

最后，这部法律更加确定了以人民为中心的这一基本原则，并要求在这一基本原则下推进本法的实施（樊崇义，2022）。《法律援助法》第三条：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和保障人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国家保障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依此要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要贯彻习近平主席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必须拓宽法律援助范围，具体来说，对于律师、法律人才、高校法学专业学生志愿者等，要让更多的这类具备法学知识的人参与到法律援助工作中来。《法律援助法》也因此明确了各民间团体、各行政机构要在司法部门调度下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要形成全社会都能积极参与进来的法律援助系统，这一原则也一直以来都是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方向之一。

IV. 扩大在各高校法学院开设法律咨询中心的意义和作用

1. 在高校法学院开设法律咨询中心的意义

对于扩大在各高校法学院开设法律咨询中心的意义的理解，首先要提及我国司法系统人才的需求和培养模式。我国司法系统中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只要是法学院专门培养的模式为主。这种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一直是我国司法体制根本的出发点，也是司法制度的正常运作方式之一。如果法学院附属法律咨询中心作为现有的众多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团体之一，只停留在简单单一的功能和作用上，就无法期待我国的司法会有更好的发展。法学院附属法律咨询中心应发展为在性质上发挥非营利公益法人的作用，在履行传统微观个别法律援助业务的法律团体的作用之外，还应赋予实务教育功能和司法上的立法和改革的协助功能，即，还应该从宏观角度强调法学院附属法律咨询中心的功能和重要性。

目前我国传统法律援助结构是国家直接、积极地领导法律援助事业，为因经济原因等需要法律帮助的人提供法律咨询、文书代写、法庭交涉、诉讼代理等庭审或庭审以外的各种法律服务。但是，法学院附属法律咨询中心进行的法律结构不能停留在这种传统概念上，应该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从更广泛的角度出发，以能实现实质性的法律援助为目标。这也是我国法援的内在局限性，是现有的法律援助机构或营利性律师事务所不能解决的问题。要想成为优秀的律师，光靠专业的法律知识是不行的。专业的法律知识和诉讼技术只是成为优秀律师的前提条件。这种专业的法律知识和诉讼技术还应该加上作为法律人才的伦理和道德素养的培养，才能成为合格的懂得依法治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人才。对人和社会没有深刻理解为前提而获得的法律知识只会培养出有能力的法律技术人员，比起法律目的和正义的体现，只能获得技巧性法律理论而已。在这种法律人才的伦理确立上，对构成其基础意识的法律文化和制度的认识本身就很重要，从根本上应该将法律市场与其他一般意义上的市场文化区别开来。在法律制度内，作为法律界人士应承担的社会正义的责任意识更为重要。这种教育也可称为法律临床教育（法学院法律咨询中心的设立就如同在高校的附属医院中开设医学教授兼医生的临床教育课程一样，法学院的法律咨询中心也可以具备法律临床教育的功能，由法学教授兼律师带领学生进行实务性学习和实践）。比起仅对现行法的现有法学知识的学习，学生们更应该具备能解决委托人面临的实际问题的法律人才的基本能力和认识，这属于法学专门人才的实务教育的重要内容，为了实现这种教育，法学院附属法律咨询中心的作用就显得更为重要了。

2. 开设法律咨询中心的教育性作用

首先，法学院开设的法律咨询中心在本质上属于法律援助机构，但同时，也具备了对未来的法律专门人才进行培训的司法职能。这样的人才培养方式，尤其是对法律专门人才在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教育方面尤为重要。教育对社会发展来说是很重要的基础工作，在教室里进行的理论教育和课堂外的现场实务教育同样重要。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到来，高校实务教育的重要性得到了更多的重视，在这样的趋势下，在法学院开设法律咨询中心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在法律咨询中心，法学专业学生们将参与到真实案件中去，从案件受理开始，跟进到案件处理的整个过程。学生们可从中学习到律师对证人的咨询技巧、检察官的审讯方法，体验到法庭进行辩论的真实情况。比在模

拟法庭进行的模拟教学要更有效果。因此可以说,法学院开设的法律咨询中心是具备了具体法律教育功能的。这一团体的设立和运营要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而从事的法律援助工作也就要求法学院的学生们必须具备法律职业道德价值观、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法学院对此需要为学生们开设一系列相关课程,包括法律伦理教育、法律文书写作,法庭辩论技巧、模拟审判和法庭辩论,社会实践,法律服务等等。这一些课程也要纳入到法学院评价性、专业性、公益性的教学目标中去。

更进一步来说,法学院法律咨询中心虽然开设在非营利公益性的基础上,但也可以向律师事务所的方向发展(郑汉中,2019)。意愿在法律咨询中心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学生,应具备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以及解决一般法律问题的能力,案件分析和推理能力、调查信息的沟通方法以及法律证据调查的能力、以及法律协商咨询能力、替代性纠纷诉讼的解决程序理解能力、法律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法律逻辑困境的认识和解决能力等等。要针对这些需求来培养法学专业学生,这种新的法律教育模式应该与现有的灌输式理论学习,理论代入判例,答题式案例学习方式不同。笔者认为,法学教育要深刻思考法庭审判的本质问题,并对此进行针对性教育,而不是让学生去处理假想的模拟案件,学生应该要与真实的当事人见面,全面参与到咨询和处理实际案件的过程中去。让法学专业学生们可以了解到事实认定的多种可能性,切身感受到客观事实分析的困难性,进而可以从多种角度产生对法律解释的创新意识。在法学教育方面,不能将法律咨询中心仅仅理解为在教室里学习的法律理论适用于实际案件的单纯的实习教育。实际上,案件并不是像教科书中的事例型问题一样,直接适用在教室里学到的法律理论就能得出标准答案。对于同一案件,很多情况下没有判例和参考,在解决案件的过程中,要随时随地研究同类案例和理论,在寻找可能的案件解决方案的过程中,要鼓励教师和学生之间可能会展开的激烈的法理争论。只有这样,学生们才能更好地理解法律是什么,这才是真正的法律临床教育。就法律专门人才培养制度而言,笔者认为,为了让法学院毕业生更好地投入专业工作,法学院附属法律咨询中心无疑是最重要的以特定主题或区域为基础的,能组成有效的法律援助事业,能忠实履行培养优秀法律人才的实务性临床教育作用的法律援助团体。

3. 开设法律咨询中心的社会性作用

属于传统法律援助事业(微观个别法律援助事业)一部分的法学院附属法律咨询中心应该履行基本的传统的法律福利功能、积极从事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事业,这是没有异议的。这在现有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领域,也是普遍广泛进行着的,没有必要在这里再次阐述其意义。但是,如果一定要指出差异,法学院附属法律咨询中心作为教育机关的附属机构,以教育为目的进行法律咨询及诉讼代理活动,因此,如果申请的法律咨询内容不符合教育目的,是可以拒绝的。而且通过法律咨询中心进行法律援助事业时,也要时刻考虑其教育效果。到目前为止,大部分法学院附属法律咨询中心在社会结构功能方面履行着这种作用,从事着传统的法律援助事业。很多高校的法学院附属法律咨询中心是以法学教授和现任律师为法律咨询师,开设由法学教授等专职研究员专门负责的公益目的的免费法律咨询室,维持着这种传统的法律援助事业。除了单纯的法律各类问题咨询外,还提供具体案件法律咨询,努力让本区域民众更容易地解决法律问题。咨询内容可以是:租赁关系、离婚等相关的个别、普通的民事问题;也可以是法院判决的范围和效力问题;网络交易相关等相当具体、专业的民事法律问题。总之,高校所在区域民众对各种法律问题都可以进行咨询。根据情况,还可以向民众进行有关我国法律体系的专业讲座和普法介绍等。在目前各高校法学院开设的法律咨询中心受理的法律咨询服务方面,关于民事案件的问题的咨询占大部分,刑事问题的咨询较少。值得注意的是,咨询件数呈逐渐增加的趋势,咨询内容和范围也逐渐增加,因此今后应更重视与法律咨询中心相关的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法学院是教育机关,拥有实质性的法学专业人才,完全可以提供更加充实的法律服务。所以法学院附属法律咨询中心的作用今后不能只局限于这样的运营,应该发展成如下从宏观角度对司法模式的变化起到主导作用的法律援助机构。各高校法律咨询中心也不能停留在消极、被动的法律援助机构的作用上,应该通过实践将教育和现场学习联系起来,这也将成为今后法学院运营的一大方向。

可以说,新的宏观法律援助事业中,法学院附属法律咨询中心所表现出来的与其它现有法律援助机关不同的作用和功能就是其核心所在。这也意味着,今后法学院附属法律咨询中心也可以尝试发展成为非营利性质的公益法人的角色。法学院法律咨询中心的实务教育可能会给我国法律援助事业开辟出一条新的道路。法学院附属法律咨询中心应实现宏观结构的法律援助事业和法律福利。现有的法律援助机关和盈利机构对现有司法体系很难提出问题,因为发挥创意性,改革现有司法制度的问题,从本质性质上看是很难的。现有的法律援助机构或营利性律师事务所只能在狭义的法律援助乃至法律福利的概念下,围绕现有的法律解释寻求解决方案。但是法学院附属法律咨询中心可以摆脱这种限制。

我国高校的法学教育可以以临床法学为起点,创造自由性、创意性的新的司法文化。法律结构的主要方向是,比单纯地解决被救助者个人的个别法律问题,以对某种结构性的法律政策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为目标,重视与此相关的诉讼,主张立法解决社会问题,并展开对政府引起舆论的法律改革运动更为重要。我们不仅要重视法援工作者个人的作用和功能,更要从法律制度的角度对法援事业进行理论分析,两者的差异在于将临床法学教育的目标放在单纯教授纯理论技术还是去实现社会和法律正义的价值上。毕竟法律是维护社会秩序和实现正义的手段。因此,在讨论法律结构时,超越单纯对法律问题提供法援工作者所知道的法律知识和诉讼技术的层面,应该深入思考法律知识和诉讼技术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功能,让正当的权利人拥有权利。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应该关注律师,法学院师生等法援工作者在实现社会正义方面的作用(韩尚熙,2010年)。笔者认为,法律福利乃至法律结构很难由法学院附属法律咨询中心以外的其他法律救助机构或营利机构进行。笔者认为,法学院附属法律咨询中心作为中立、有创意的教育机构,可以独立于多个社会利益集团,创造新的司法模式和新的法律文化,通过这些活动,为实现法律目的正义做出更大的贡献,特别是通过临床法学活动,在培养未来法律专门人才对人类和社会的深刻理解和法律素养方面,也将会起到非常核心的作用(闵洪实,2010年)。

V. 结论

到目前为止,本文已提出了法学院附属法律咨询中心的意义和今后要发展的运营方向乃至作用。在现有法律援助机构采取个别救助模式的基础上,法学院附属法律咨询中心应从战略上进行以宏观结构的法律援助模式为目标的法学实务临床教育。同时,应通过充实法律针对性教育来实现这一目标。在这种情况下,法学院附属法律咨询中心将与构成课堂基本法学教育的法学院理论教育课程一起,通过法律咨询中心这一团体进行微观和宏观法律实务上的临床教育,实现实质性的法律福利,培养出为我国,为社会能做出更多贡献的法律专门人才,成为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发挥最中枢作用的核心机构,超越单纯的法律咨询乃至法律援助机构的作用,主导司法正义的体现及司法政策,在法律文化变化中发挥中心作用。因此,应该超越经济学中所说的市场经济理论,在强调实现社会正义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公益性的基础上,引入被称为法律的公共财产市场理论(赵倩,朴尚植,2018年),以此为基础,不断指出司法制度的本质问题,并站在法律援助制度改革的前沿。

参考文献

- 闵洪实,“法律专门大学院附属法律商谈中心的意义和课题”,韩国仁荷大学《法学研究》13辑2号,2010年,82页。
- 石贤平,尹文希,李康根,“韩国法律援助制度述评”,韩国韩中法学会《中国法研究》35辑,2018年,89页。
- 梁孝玲,“韩国对中国的法制交流现状及课题”,韩中法学会《中国法研究》12辑,2009年,123-124页。
- 樊崇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法律援助法》实施”,《人民法治》,2022-02-15。
- 郑汉中,“法律救助制度的改善研究-以韩国法律救助工团为中心-”,韩国外国语大学《外法论集》,43卷1号,2019年,277页。
- 韩尚熙,“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法制比较分析”,韩国建国大学《一感法学》17号,2010年,127-128页。
- 闵洪实,“法律专门大学院附属法律商谈中心的意义和课题”,韩国仁荷大学《法学研究》13辑2号,2010年,111页。
- 赵倩,朴尚植,“论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完善”,《韩国治安行政论集》15卷2号,2018年,437-438页。
- 程滔,“法律援助制度的创新与发展—以《法律援助法》的颁布为视角”,发表于《人民论坛》,2022-05-16。
- 顾永忠,“《法律援助法》的重要创新”,发表于《人民法治》,2022-02-16。
- 樊崇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法律援助法》实施”,《人民法治》,2022-02-15。
- 郑汉中,“法律救助制度的改善研究-以韩国法律救助工团为中心-”,韩国外国语大学《外法论集》,43卷1号,2019年。
- 石贤平,尹文希,李康根,“韩国法律援助制度述评”,韩国韩中法学会《中国法研究》35辑,2018年。
- 赵倩,朴尚植,“论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完善”,韩国《韩国治安行政论集》15卷2号,2018年。
- 闵洪实,“法律专门大学院附属法律商谈中心的意义和课题”,韩国仁荷大学《法学研究》13辑2号,2010年。

- 韩尚熙，“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法制比较分析”，韩国建国大学《一感法学》17号，2010年。
- 梁孝玲，“韩国对中国的法制交流现状及课题”，韩国韩中法学会《中国法研究》12辑，2009年。
- 吴宏耀等，《法律援助法注释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年。
- 樊崇义编著，《法律援助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0。